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7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就公司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同意股东提请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及《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以来恪尽职守，努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罢免全体董事不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故就议案一投弃权票；同时，本人认为拟取消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人存在关联，故就议案二投弃权票。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股东汇通正源临时提案并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8.2.3条的规定。同时，公司在《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已披露了公司将根据本次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8.2.3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董事会换届以来恪尽职守，努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罢免全体董事不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肖土盛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